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年 5月 5日經 104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 5月 11日經 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 1月 2日經 10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15日經 109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課程

修習護理實習的課程，必須一併於本學系修習(或已修習)同科目講授課程。學生修習科目之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3(含)以上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並應重修。

貳、服裝儀容

實習時必須穿著規定之制服, 並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必須佩戴識別證。
- 二、 必須保持服裝儀容之整潔。
- 三、 不得佩戴影響護理工作之飾物（例如:若戴耳環以無垂墜為原則）。
- 四、 指甲保持整潔，頭髮長度以不觸及衣領及以不影響護理工作為原則。

參、時間之規定

- 一、 實習時間由學校老師，配合授課及學分之規定，學生不得隨意調動。
- 二、 實習時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若遇天災則依實習所在地之停課規定，停止實習，若因居住地已達停課規定，可選擇主動聯絡實習單位先行請假，事後再行補實習。
- 三、 實習時準時到達實習單位，並向護理教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
- 四、 無法參加實習時，須依下列規則辦理
 - (一)每學期每科目之請假均應補實習。如因疾病或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習時，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其實習指導護理教師，並於當週補辦實習請假手續。
 - (二)不論事假或公假皆需於實習前辦妥請假手續。
 - (三)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均視作曠實習論，須加倍補足所曠班之時數，並依學校曠課規定處理。
- 五、 遲到、早退者：
 - (一)遲到、早退以曠實習論處, 且須補足實習時數並酌扣成績；補實習時數以遲到、早退的總時間*2 處理，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論。
 - (二)私自調動實習時間，及擅離實習單位者依曠實習論。
- 六、 實習時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離開單位時必須交待清楚。

肆、異常事件之處置

- 一、 凡具有下列學習行為者，按情節輕重，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
 - (一)取藥錯誤，尚未投給病人而經及時糾正者。
 - (二)投藥未按時間、藥物錯誤、劑量錯誤、給錯病人、投藥途徑或方法錯誤。
 - (三)治療錯誤(包括病人、部位、時間及技術)。
 - (四)實習請假、實習曠班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罰處分：

- (一)因給藥或治療錯誤而導致病患或家屬受到損傷者，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未投藥而謊報已投或已投而謊報未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擅自取用藥物者，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伍、見實習請假手續及補見實習方式

- 一、學生除依學校規定向生輔組請假外，必須於實習前向學系請『實習假』。
- 二、『實習假』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後，將學生實習假單送交系內實習業務承辦人。
- 三、由實習業務承辦人核算時數，並知會實習場所。
- 四、下列假別以 1：1 計算(如公假、病假、喪假、產假等)，請事假者以 1：2 計算。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以上請假依實習狀況酌予扣分，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班予以扣分，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病假:因病不能見實習時，需在見實習時間前直接電話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及見實習場所。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須檢附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 五、除遲到、早退可在該科補實習外，學生請假補實習應以天為單位，不可拆成單獨時數補實習。原則上補實習者均安排在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綜一、綜二實習，並完成該科補實習天數。
 - (一)健評、成護在綜一補實習時數，綜一需在綜一補完實習時數，其餘科目在綜二補完實習時數。

陸、輔導及申訴管道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不適應情形，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課程負責老師尋求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之。
- 二、學生如欲申訴，可向實習委員會遞交學生校外實習意見反饋暨申訴單；委員會受理後，得召開臨時會，並依學生評議作業流程辦理。

柒、其他

- 一、實習時間內，不可閱讀報紙或與實習無關之書刊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 二、實習時請愛惜公物，如不慎破損用物，需呈報護理長並依醫院規定處理之。
- 三、實習時如犯錯誤或遇意外事故，必須馬上報告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
-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修訂後公告學生周知。